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六日及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已按指示向賣方發行本金額58,000,000港元的三(3)年期年利率百分之五(5%)的承兌票據，以悉數償付代價58,0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鈺先生、張劉麗賢女士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及發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並保留。

* 僅供識別